

2026年
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为全区离退休干部开展老年教育培训和文体活动提供服务；协助做好企业离休干部工资福利待遇发放及相关工作；做好外地老干部来我区的接待服务工作。

（二）组织协调老干部参加重大活动，开展具有符合老干部特点的文体活动，丰富全区离退休干部文化生活；协助做好离休干部、原区五套班子领导和其他处级领导干部的走访慰问，协助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治丧等工作。

（三）协助区委离退休党工委开展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副科级单位）成立于2019年8月，是梅江区委组织部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6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8.77	本年支出合计	268.7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8.77	支出总计	268.7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8.77	26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268.77	26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8.77	164.37	104.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68	123.28	52.4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75.68	123.28	52.40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123.28	123.28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2.40	0.00	52.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7	21.17	52.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17	21.17	52.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6	7.0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7	6.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7	6.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7	6.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8.77	本年支出合计	268.7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8.77	支出总计	268.7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8.77	164.37	104.4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68	123.28	52.40
[20132]组织事务	175.68	123.28	52.40
[2013250]事业运行	123.28	123.28	0.0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2.40	0.00	52.4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7	21.17	52.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17	21.17	52.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00	0.00	7.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1	14.1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6	7.0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0	0.00	45.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07	6.0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7	6.0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07	6.0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85	13.8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85	13.8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85	13.8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4.3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6.69
[30101]基本工资	35.67
[30102]津贴补贴	18.74
[30107]绩效工资	61.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0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113]住房公积金	13.8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
[30201]办公费	2.20
[30204]手续费	0.12
[30207]邮电费	0.22
[30227]委托业务费	0.90
[30228]工会经费	2.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4.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0
[30201]办公费	26.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0
[30301]离休费	45.00
[30305]生活补助	7.00
[30307]医疗费补助	0.9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4.37	164.37	164.37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164.37	164.37	164.3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6.69	156.69	156.6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	7.68	7.6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4.40	104.40	104.40	0.00	0.00	0.00	0.00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依托老干部工作“1+2+3”工作体系（一张全年任务清单、两项改革创新攻坚破难项目和三个重点工作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用心用情，履职尽责，推动我区老干部工作取得新成效。
梅州市梅江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104.40	104.40	104.40	0.00	0.00	0.00	0.00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依托老干部工作“1+2+3”工作体系（一张全年任务清单、两项改革创新攻坚破难项目和三个重点工作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用心用情，履职尽责，推动我区老干部工作取得新成效。
区关工委及基层关工委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在加强与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方面，发挥主动配合、积极补充作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区离退休干部联谊会及基层7个单位工作经费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组织会员进行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及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重大举措，跟上时代的步伐；组织会员参观调研考察，适当参与社会活动；组织联谊活动，丰富和充实会员的文化、娱乐等生活；充分发挥和调动会员为梅江区经济社会建设建言献策，为幸福梅江发挥余热。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乐耆老干部大学日常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老年教育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加强老年文化活动场所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活动场所，要为离退休干部活动、学习创造条件，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阵地、学习阵地建设，将老干部（老年）大学建设纳入公益类文化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区乐耆老干部大学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更好地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保障区乐耆老干部大学的日常运行。
全区离休干部和五套班子退休老领导慰问、活动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一要认真做好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逐步提高离休干部离休费和公用经费、特需经费标准；二要加强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逐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更好地应对离退休干部队伍在人员结构、思想观念、活动方式、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
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医疗补助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照顾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的晚年生活，并在他们的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
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的通知》（梅区人社字〔2020〕5号）文件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按遗属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调整定期调整。使生活困难的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的生活得到保障，在他们的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的目的。
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达到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老干部，保持敬重之心、倾注关爱之情、多做务实之事的目的是。使离休干部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使他们能安享晚年。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8.77万元，比上年增加7.07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2026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增长；支出预算268.77万元，比上年增加7.07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2026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4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工作需要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5.9万元，比上年增加5.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主要用于组织离退休干部参加外出调研考察活动费用。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区关工委及基层关工委工作经费	8	在加强与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方面，发挥主动配合、积极补充作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区离退休干部联谊会及基层7个单位工作经费	8.5	组织会员进行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及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重大举措，跟上时代的步伐；组织会员参观调研考察，适当参与社会活动；组织联谊活动，丰富和充实会员的文化、娱乐等生活；充分发挥和调动会员为梅江区经济建设建言献策，为幸福梅江发挥余热。
区乐耆老干部大学日常办公经费	10	为推进老年教育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加强老年文化场所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活动场所，要为离退休干部活动、学习创造条件，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阵地、学习阵地建设，将老干部（老年）大学建设纳入公益类文化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区乐耆老干部大学文化场所建设，更好地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保障区乐耆老干部大学的正常运行。
全区离退休干部和五套班子退休老领导慰问、活动经费	25	一要认真做好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逐步提高离休干部离休费和公用经费、特需经费标准；二要加强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逐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更好地应对离退休干部队伍在人员结构、思想观念、活动方式、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
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医疗补助	0.9	照顾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的晚年生活，并在他们的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
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7	根据《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的通知》（梅区人社字〔2020〕5号）文件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按遗属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调整定期调整。使生活困难的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的生活得到保障，在他们的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的目的。
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	45	通过发放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达到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老干部，保持敬重之心、倾注关爱之情、多做务实之事的目的是。使离休干部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使他们能安享晚年。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